

2 028 4224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总編號：(3)

國務院 法制局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胡同九號）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635×927 精 $\frac{1}{16}$ · 39印張 · 插頁5 · 440,000字

1956年12月第一版

1960年4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14,001—16,000 定價：(4) 3.90元

統一書號：C004·137

目 錄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
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 廖魯言 12	
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	周恩來 24

國家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設立國家測繪	
全局的決議	53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59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62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6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7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縣、市、市轄區、	
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	
定	7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1956年直轄市和縣	
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74
國務院關於1956年選舉工作的指示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調整国务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決議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工作报告	彭 真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89

国民经济計劃

国务院关于檢查第一个五年計劃执行情况的几項規定 ...	91
-----------------------------	----

基本建設

国家建設委員會关于發布〔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99
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實施办法.....	10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業区和新工業城市建設工作几个 問題的決定.....	106
国务院关于加強和发展建築工業的決定.....	113
国务院关于加强設計工作的決定.....	125
国务院关于委托各部、会、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 市人民委員會審批設計任務書的通知.....	139

內 务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会议的报告并批准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給內务部的批复.....	147
国务院关于糾正与防止国家建設征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	161
內务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关于部队轉入地方工作或者轉入学校學習的人員的待遇問題的通知.....	164
內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殘老、兒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16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168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綫批准权限問題給甘肃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71

公安、司法、监察

国务院关于农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公安部門接办的通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179
监察部关于派驻县监察組的若干工作問題的指示.....	180
监察部关于檢查保护耕畜工作的通知.....	182
国务院批轉監察部关于对人民监察通訊員調整設置和 加強領導的報告的通知.....	184

財政

財政部、林業部关于農業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 納農業稅的規定.....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通过文化娱乐稅條 例和批准戏曲等七个項目免征文化娱乐稅兩年的通 知.....	190
文化娱乐稅条例.....	191
文化娱乐稅条例施行細則.....	194
財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兌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 公債的通知.....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決議.....	200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報告.....	
李先念 206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	233

貿易、海关

商業部关于迅速加強和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零售

工作的指示.....	237
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45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254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57

工業、交通

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力工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备额定电压及频率标准」的命令.....	263
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267

手工業、私营工商業改造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在集镇和农村发展手工业合作社的通知.....	271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業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27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社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問題的指示.....	276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282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规定.....	284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问题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287

农業、林業、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示 范章程的決議.....	291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92
关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說明...	
.....	廖魯言 3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間兽医工作的指示.....	327
农業部关于獎励农業增产模范的暫行規定.....	331
农業部关于1955年度农業增产报獎工作的通知.....	334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3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国务院关于勤儉办社的指示...	342
林業部关于發布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指示.....	348
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35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 作的緊急指示.....	361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发展竹林的通知.....	363
中央防汛总指揮部关于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365

劳 动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 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指示.....	369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 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計劃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的聯合指示	371
防止瀝青中毒办法	374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轉業后計算工作年 限和工齡問題的決議	378
电力工業部所屬生產企業單位的社會主義競賽獎勵暫 行辦法	379
国务院關於改善高級知識分子工作條件的通知	388
劳动部、衛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關於做好1956年夏 秋季安全衛生工作的聯合通知	390
农業部關於國營機械農場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392
国务院關於女工作人員改為家屬後補辦退職手續和領 取退職金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395
国务院關於發布「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建築安裝工 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 的決議	396
工廠安全衛生規程	398
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499
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	429
国务院關於防止廠、礦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	434
电力工業無事故獎勵條例	436
国务院關於參事室參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不適用退休 退職等辦法的通知	441
紡織职工自建公助建築住宅暫行辦法	442
国务院關於同意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後仍享受公費 醫療待遇給衛生部的批覆	448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发布汉字简化方案的決議.....	419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圖書發 行工作的指示.....	455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	458
文化部关于貫徹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	46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 推广普通話的聯合通知.....	468
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會关于配合 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473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汉語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	48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485
国务院关于在农業生产建設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491
文化部关于貫徹「文化娱乐稅条例」与免稅兩年的几 点指示.....	495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 会关于充分利用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以加强科学 技术宣傳工作的聯合通知.....	498
文化部关于开展戏曲、說唱艺人中間的扫盲工作的指 示.....	502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硏究机 关几項試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508

教 育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師、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先进单位的暫行办法.....	515
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員会关于开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業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518
国务院关于小学、幼儿园在兒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 知.....	521
国务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計劃的指示.....	522
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526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几个問題的指示.....	531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国家考試的通知.....	535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命令.....	537
师范学校規程.....	538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指示.....	553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养員的指示.....	558

衛生、体育

衛生部关于加强各省市药政工作及机构的通知.....	563
衛生部关于加强衛生宣傳工作的指示.....	565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員会、衛生部、中国新民主 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关于加强領導进一步开展一 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	568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劳衛制測 驗工作的紧急通知.....	577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 育教师業務學習的通知.....	579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書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滿清〕 的称謂的通知.....	583
国务院关于伊斯蘭教名称問題的通知.....	584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585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6年全国統計工作的指示.....	58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598

附 載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5年度国民经济計劃执行結果的公 报.....	603
-------------------------------------	-----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 發展綱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提出)

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並轉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和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新的高潮。為了使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對於農業的發展有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在同黨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區党委的負責同志商量之後，擬定了一個關於從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的全國農業發展規模的綱要的草案。這個綱要草案在某些有關的問題上，也說到城市工作。這個綱要草案除了規定有關農業生產的若干重要指標以外，其他指標將由各個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去規定。現在將這個草案發給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党委以及各有關部門研究，並征求意见。同時，應當廣泛地征求工人、農民、科學家和各界愛國人士的意見。於1956年4月1日以前，將各方面的意見收集起來，以便提交準備於1956年4月1日以後開會的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擴大）討論和通過，作為向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提出的建議。除了一部分尚未進行民主改革的邊遠地區以外，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

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 在1955年已经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 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四)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

(1) 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 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 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

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內，都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內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滿十八岁的少年兒童和在学校讀書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应当当做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們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五)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規定加以处理：(1)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沒有現行破坏活动民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分子，刑滿釋放表現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鎮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員，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員，暫不給以农民的称号。但是，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內，都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职务。

(4)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只要他們沒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許他們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員同等待遇，不要歧視他們。

(六)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內，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嶺、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內）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 150 多斤增加到 400 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

的 208 斤增加到 500 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区，由 1955 年的 400 斤增加到 800 斤。

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 1955 年的 35 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 60 斤、80 斤和 100 斤。

各地在保証完成国家所規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烟、絲、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項农作物的計劃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积极地發展其他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大山区在保証粮食自給并且有余粮备荒的条件下，也应当积极地發展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發展热带作物。

农業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員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民应当有計劃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証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發展藥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藥材，并且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轉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农業生产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証国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内，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儲积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兩年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專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和各农業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定出实现这个要求的具体规划。在同一时期内，国家也应当儲积足供一年至兩年之用的后备粮，以应急需。

（八）發展畜牧業。保护和繁殖牛、馬、驥、驃、駱駝、猪、羊和各种家禽，特別注意保护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种。發展国营牧場。